

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（一期）材料标段3（移动式铝合金防洪墙）

更正公告（一）

招标编号：E4500002802005226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经研究，对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（一期）材料标段3（移动式铝合金防洪墙）招标文件作如下更正：

一、招标文件中更正内容

序号	招标文件章节	原内容	更正后的内容
1.	《招标文件》第五章“供货要求”中的“七、商务及其他要求”	7. 质量保证期：合同材料验收合格后，自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（一期）工程各标段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为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。在保证期内，中标人应对由于材料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。	7. 质量保证期：合同材料验收合格后， 且 自桂江桂林市城区治理工程（一期）工程各标段完工 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不少于24个月为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。在保证期内，中标人应对由于材料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免费维修、更换等义务 。
2.	本项目原《招标文件》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“第二节、专用合同条款”作废，以本次更正公告（一）上传的附件为准，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壮族自治区）系统下载查看。		

凡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中涉及上述相关变更内容的按变更后的内容执行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发布通知的媒介

本通知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桂林鼎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75号

邮编：541001

联系人：唐文坤

电话：0773-2268180

传真：/

E — mail: 913859663@qq.com

网址：/

招标代理机构: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

邮编：530000

联系人：胡丹、秦国军、阳圣、李文军

电话：0773-2826203

传真：0773-2826203

E — mail: 574447033@qq.com

网址：/

交易服务部门: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）

监督部门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

监督电话：0771-2185552、0771-2185235

附件：第二节、专用合同条款

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桂林鼎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

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